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开推荐发展战略和 规划专家库组成人员的函

省级各有关单位，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充分发挥经济社会各领域专家在我省发展战略研究和重大规划编制的专业指导和决策咨询作用，经研究，拟调整完善我委发展战略和规划领域专家库，公开面向省级有关单位、科研院所、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推荐专家。现将有关专家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省发展战略和规划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推荐专家须熟悉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从事发展战略和规划、区域经济、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国土空间、科技创新、对外开放、投融资研究、城市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文化发展、社会治理、人口和能源领域等的专家和学者。全省发展改革系统、省级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均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

二、专家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纪违法记录，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规划、课题、政策等咨询意见；

(二)专业知识水平高，具备本领域本行业丰富的学术指导、政策研究、专业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经验，在同行业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荐人选原则上要求具有相关专业正高以上技术职称和在本专业或本行业10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浙江省特级专家、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发展规划、重点政策等的咨询、评审、验收等工作。

三、推荐流程

(一)专家填写《浙江省发展规划领域专家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二份（附专家身份证件、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及扫描件），提交至本人所在单位审核。一个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10人。请推荐单位按照《浙江省发展规划领域专家推荐表》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12月30日前将纸质件加盖公章传真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件至 wangz.fgw@zj.gov.cn。

(二)专家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省咨询委委员不作为推荐对象，直接聘为专家库成员。

(四) 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将建立评审小组进行评估审核，择优确定专家库人员名单。同时，建立省发展战略和规划专家学术委员会。

四、推荐时间

本次专家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经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fzggw.zj.gov.cn）进行公示。此次推荐后，专家库成员将定期进行调整，集聚众智，为我省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实施提供重要智力支撑。

联系人：王卓（电话：0571-87052919）

传真号：0571-81050552

联系地址：浙江省行政中心1号楼2011（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附件：浙江省发展规划领域专家推荐表



附件

浙江省发展规划领域专家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毕业院校	政 治 面 貌		
工作单位	专 业		
擅长专业	职 务		
申请专家类别	职 称		
发展战略和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宏观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土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从事工作及年限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联 系 电 话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特长、技术成果、学术成就等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推荐表一式二份(附身份证件、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申请专家类别可根据擅长领域进行多选。